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1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6,000万元-54,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57%-42.38%	亏损:62,476.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6,000万元-68,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51%-19.16%	亏损:56,899.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102元/股-0.6152元/股	亏损:0.7118元/股
营业收入	125,000万元-135,000万元 156,164.4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收入	122,155万元-132,155万元 153,914.61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7,500万元-0万元	13,656.66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期间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对投资企业的形成和运营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其行业政策等综合影响因素,公司判断因收购资产形成的商誉,部分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未来进行减值评估,公司对减值计提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年底对金融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全面梳理,考虑金融资产未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下,对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公司下属部分收购企业高负债率,根据初步测算,公司预计业绩补偿款对本年度影响金额约10,000万元-14,000万元,该部分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4、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宏观经济环境趋紧,公司流动性资金较为紧张,公司于2020年陆续出现部分有息负债逾期,导致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公司于2021年本期与东方资产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影响公司投资收益金额4,278.34万元,该部分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6、公司本期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将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并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出租的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该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预计增加公司本期未合并所有者权益28,926.41万元。
7、受部分医院托管服务业务及诊疗中心业务终止影响,公司本年度医疗投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8、受子公司部分后勤服务项目终止影响,公司本年度医疗后勤综合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期对某志勇及上海亲和康会务服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亲和康业绩未完成情况下的业绩补偿款17,493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款被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尚未开庭。
若该诉讼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形成一审判决,并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则公司可能存在收到后期调整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初步沟通,若法院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预计可追加计提减值准备约9,324万元。
2、根据公司与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恒康源医养养老事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院前事项终止备忘录,公司于2020年底将与项目相关的资产类科目转入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科目持有待售负债核算,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项目正式的终止协议。
若在《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公司未能取得该项目正式的终止协议或寻得新的购买方,公司需将其作为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重新转回相关资产、负债类科目,并按照相关科目要求进行减值测试,针对该事项,公司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初步沟通,由于公司目前积极与业主方就终止事项进行商谈,同时亦积极寻求新的购买方,具体不确定性因素仍较多,具体影响金额难以进行初步判断。
2、公司在披露年报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7)。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2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的基本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因资金紧张,与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美德”)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河源美德借款5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汕头宜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对公司的借款本金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积极调整业务结构,优化业务布局,对保理和供应链业务进行了大幅收购,集中优势资源支持核心业务发展,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支付业务和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实现了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了公司资金链紧张,财务管理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部分业务项目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因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河源美德于2019年12月,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9)粤1602民初4311号。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河源美德达成和解,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民事调解书》。双方一致确认,计至2020年2月4日,公司欠河源美德本息共计5448.755万元,由公司分期支付。公司在偿还完本息后,因资金紧张未能继续偿还剩余借款本息,河源美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期间,公司追加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对剩余未支付的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众安康与债权人河源美德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就剩余未清偿本息、还款期限、河源美德应尽的义务(向法院申请中止本案执行、解除本案所涉及的冻结、扣押、查封)等,公司、众安康、河源美德、各担保方进行确认。
上述债务重组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借款外,河源美德与公司及相关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债务重组协议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东·科技四路(南边生活配套区内“高升苑”一楼南铺113号)
法定代表人:魏青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52KEENOE
股东信息:魏青海持有60%股权,陈德峰持有40%股权。
三、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汕头宜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2:众*
丙方4:陈**
丁方1: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2:汕头市恒康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丁方3:汕头市万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典”)
第二条 甲方及乙方确认,乙方在前述《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全部剩余未清偿本金为人民币36,658,867.01元,截至2022年1月27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7,546,286.9元。
第三条 甲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剩余未清偿本金中7,331,773.4元的所有责任,乙方仅需就剩余未清偿本金29,327,093.61元(即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本金的80%)向甲方承担清偿责任。
第四条 甲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截至2022年1月27日的利息人民币17,546,286.9元,且自2022年1月28日起不再要求乙方按照《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标准计算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还款利息承担清偿责任,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协调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重组债权。
第五条 甲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后,应立即向法院申请中止本案执行,并解除本案所涉及的查封、扣押、冻结(除丁方汕头市恒康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两宗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外)。
第六条 丙方及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 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向甲方清偿重组债务。
第八条 本协议内容经法院记入执行和解笔录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清偿重组债务本金【2,000,000元】。
第九条 本协议签订10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27,327,093.61元】。
第十条 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若需)审议并自之日起生效,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若需)未审议通过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的主要是推动公司向债权人借款,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务重组取得债权方的理解与支持,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困难,降低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若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在10个月内归还剩余本金,本次债务的豁免本息将计入公司2022年收益,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1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现任董事长刘壮青,时任董事长陈奕民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刘壮青、陈奕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16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3月2日,宜华健康(借款人)与杜某(出借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5亿元。经查,宜华健康自身资金管理不善,导致宜华健康在未知会公司、未征得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使用公司印章及法人代表印章出具《担保书》,被用于为宜华集团前述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及时进行公告,也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条的规定。
二、公司前身为麦科特光电(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科特”)等12名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中院)审理,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判决,经被告惠州中院认定被告麦科特集团(以下简称麦科特集团)在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惠州中院执行局于2021年9月7日通过银行转账向宜华健康提供了民事判决书电子版,并在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后,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合计冻结金额为4792.59万元。宜华健康未及时公告相关诉讼及进展情况,直至2022年1月13日才予以披露。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条的规定。
三、陈奕民作为宜华健康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于2016年4月8日至2021年8月19日),刘壮青作为宜华健康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于2021年8月20日至),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陈奕民对公司第一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刘壮青对公司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陈奕民、刘壮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立即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上述问题进行依法整改,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公司对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及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 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十二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购买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约定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已累计向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07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9,641.33万元,交易款剩余9,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产的6.2%,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及时进行公告,也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六十条的规定。
二、公司违规担保涉诉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由“宜华健康担保涉诉的宜华集团上述借款经多次延期后仍未全部清偿,杜某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19年10月11日立案,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众安康”对剩余未支付的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众安康与债权人河源美德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就剩余未清偿本息、还款期限、河源美德应尽的义务(向法院申请中止本案执行、解除本案所涉及的冻结、扣押、查封)等,公司、众安康、河源美德、各担保方进行确认。
上述债务重组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借款外,河源美德与公司及相关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债务重组协议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东·科技四路(南边生活配套区内“高升苑”一楼南铺113号)
法定代表人:魏青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52KEENOE
股东信息:魏青海持有60%股权,陈德峰持有40%股权。
三、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汕头宜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2:众*
丙方4:陈**
丁方1: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2:汕头市恒康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丁方3:汕头市万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典”)
第二条 甲方及乙方确认,乙方在前述《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全部剩余未清偿本金为人民币36,658,867.01元,截至2022年1月27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7,546,286.9元。
第三条 甲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截至2022年1月27日的利息人民币17,546,286.9元,且自2022年1月28日起不再要求乙方按照《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标准计算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还款利息承担清偿责任,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协调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重组债权。
第四条 甲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后,应立即向法院申请中止本案执行,并解除本案所涉及的查封、扣押、冻结(除丁方汕头市恒康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两宗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外)。
第六条 丙方及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 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向甲方清偿重组债务。
第八条 本协议内容经法院记入执行和解笔录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清偿重组债务本金【2,000,000元】。
第九条 本协议签订10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27,327,093.61元】。
第十条 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若需)审议并自之日起生效,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若需)未审议通过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的主要是推动公司向债权人借款,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务重组取得债权方的理解与支持,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困难,降低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若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在10个月内归还剩余本金,本次债务的豁免本息将计入公司2022年收益,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碧超、刘碧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15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的控股股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主导宜华健康对外担保事项,但未配合宜华健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3月2日,宜华集团(借款人)与杜某(出借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5亿元。宜华集团在签署前述《借款合同》后,于2019年8月1日在未知会宜华健康、未征得宜华健康董监高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使用宜华健康印章及法人代表印章出具《担保书》,且事后未将该事项告知宜华健康,该《担保书》被杜某用于为宜华集团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宜华健康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2%。宜华集团在前述该情况后,未按规定告知宜华健康及时进行公告,也未告知宜华健康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主导宜华健康重大诉讼事项,但未配合宜华健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上述1.5亿元借款逾期引起民事诉讼案件,宜华集团作为该案的主要被告和诉讼事务的主导方,于2019年11月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该案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其中《民事起诉状》列明宜华健康为被告之一。2021年1月、12月,宜华集团收到委托诉讼代理人转来的一审和二审判决书,其中判决宜华健康应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宜华集团在明知宜华健康未收到上述判决书的情况下,未按规定告知宜华健康披露有关涉诉情况及判决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三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316号)的有关规定,同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刘碧超作为宜华集团董事长,刘碧超作为宜华集团总裁,对宜华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宜华集团、刘碧超、刘碧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立即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要求自己,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支持上市公司依法依规独立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公司对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及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0,000.00元至10,300,000.0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575.54万元至8,575.54万元,同比增长35.12%至54.02%。
2、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至2,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3,112.30万元至15,112.30万元,同比减少82.40%至94.97%。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0,000.00元至10,300,000.0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575.54万元至8,575.54万元,同比减少35.12%至54.0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至2,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3,112.30万元至15,112.30万元,同比减少82.40%至94.9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75.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12.30万元
(二)每股收益:2.27元
三、业绩预告增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上游原材料及辅料(添加剂)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公司自上市后积极拓展上下游产业,投资建设了多个生产基地,目前新项目正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尚未形成收入,人员薪酬、设备折旧等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高。
3、受2020年度疫情爆发影响,公司生产的防疫物资(防护服及透气膜)2020年度毛利同

为3,850.02万元,然而2021年以来国内疫情有效控制,防疫物资产能过剩,毛利同相比2020年度出现较大下滑。
(二)其他影响
1、公司于2021年1月以3.2亿元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臻科技”)55%股权,形成商誉1.08亿元,受到疫情减退防护产能过剩的影响,报告期内冠臻科技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下滑,并影响其未来盈利能力,根据冠臻科技未来经营业绩分析,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本期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6,000.00万元至7,000.00万元。
2、公司就冠臻科技收购事宜,根据双方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下对业绩补偿款的金额做出会计估计,结合冠臻科技在整个承诺期加业绩实现的可能性、业绩补偿支付方的信用风险及偿付能力等因素,公司将与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拟确认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6,500.00万元至7,500.00万元,该补偿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目前已与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沟通,但未经审计机构最终确认。
(二)本次业绩预告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业绩补偿款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等工作尚未完成,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和审计后确定,目前仅为初步测算结果。
(三)公司已就上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由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年末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审计机构对上述不确定因素未予评论。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13

转债代码:127021 转债简称:特发转债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9,000,000万元-69,000,000万元 盈利:1,144.55万元	盈利:1,144.5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3,700,000万元-75,000,000万元 盈利:5,576.42万元	盈利:5,576.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160元/股-0.8374元/股	盈利:0.0140元/股
营业收入	458,000,000万元-463,000,000万元	472,248.8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收入	438,000,000万元-447,000,000万元	457,922.13万元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50万元-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0.84%-280.98%	盈利:2,80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730万元-9,2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2.95%-915.86%	盈利:1,1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24元/股-0.0248元/股	盈利:0.0137元/股
营业收入	329,380万元-333,380万元	299,6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收入	320,320万元-324,320万元	295,450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非经常性收入,是指扣除非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

实质的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旅客吞吐量及起降架次有所下降,疫情防控相关费用支出较多,导致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5万元-3,1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65%-20.93%	盈利:3,983.9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05万元-3,05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31.32%-290.58%	盈利:1,603.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69元/股-0.0384元/股	盈利:0.0486元/股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0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万元-12,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0.84%-280.98%	盈利:3,868.3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00万元-6,1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2.95%-915.86%	盈利:50,118.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盈利:0.09元/股

财务数据均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有效控制与消费需求的回升,国内零售及酒店业务逐步复苏,公司持有型业务及酒店运营收入稳步提升;本年达到收入结转周期的商品房投资额同比增加,权益占比高的销售型结转项目业绩同比增长,公司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金额约为6000万元-6600万元,主要为收到的违约金等营业外款项及资产处置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